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卓君儒
電話：02-23979298#617
傳真：02-23979750
E-Mail：cjch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54001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E005657_1_22170555027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」，並自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22 17:12:59

1150109704 收文日期:115/10/27